



欢迎  
提供

新闻线索

联通3G课堂开讲啦! 报名热线9600186

24小时  
新闻热线

0537-2321134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

# 打工农妇掉进锅炉排水沟

## 全身60%烫伤, 赔偿问题至今尚未解决

本报济宁7月19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兖州市大安镇夏家村村民刘孝芝打工过程中不慎落入化工厂内的锅炉排水沟里, 全身60%烫伤。

19日, 记者在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烧伤整形科病房见到了身上缠着纱布的刘孝芝。50岁的刘孝芝向记者回忆了6月24日上午8点多那触目惊心的一幕: 她和其他几名零工一样跟着包工头张振华在兖州市一化工厂内工地做水泥地面, 张振华让她到对面的工厂拿两把扫帚, 刘孝芝骑着电车走到化工厂内的一厂房处时, 被锅炉排水沟里冒出来的雾气挡住了视线, 一不小心连人带车掉进了1.4米深的水沟里。烫伤后的刘孝芝被

送到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检查, 刘孝芝全身60%烫伤, 属于1-2度烫伤。

刘孝芝的儿子董飞认为, 鉴于事发处无任何警示标志, 母亲是受工头派遣外出办事, 化工厂、工头及工头的上属建筑公司都应对母亲刘孝芝的烫伤负责, 并应作出赔偿。目前, 母亲住院治疗近一个月了, 花了7万多元, 只有工头张振华自己出钱给了4万元, 其余全部自费。

记者来到了事发处——兖州市某化工厂内的锅炉排水沟。记者发现, 这条被水泥板盖着的排水沟, 约80厘米宽, 石板缝中不停地冒出大量白色雾气。在雾气最浓处并没有盖水泥板, 董飞告诉记者, 她的母亲就是从这里掉下去的。在化工厂内记者见到了该厂办公

室一宋姓负责人, 他告诉记者他对此事不知晓, 厂里与外包单位某建筑公司签有协议, 责任赔偿问题厂方只与外包公司商议, 建议受害人家属找建筑公司索赔。记者要求厂方出示协议遭拒。

随后, 记者采访了张振华。他介绍说, 他与某建筑公司只是口头协议, 与刘孝芝等工人之间也没签协议。“事发后就和建筑公司说了, 因公司内部领导调整, 让我先行处理此事。”张振华说, 事发后, 他给了受害方4万元的医疗费, 这些钱是他以个人的名义向某建筑公司借的钱, 并写有欠条, 目前正在与建筑公司商议此事。由于张振华拒绝提供某建筑公司的相关信息, 记者未能与其取得联系。

## 律师说法】 相关三方都有赔偿责任

济宁市济州律师事务所杨力律师认为,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6条, 热水沟属于高度危险活动区域, 水雾容易遮挡人的视线。作为管理人, 化工厂没有尽到警示义务, 应当赔偿。另外, 工头作为刘孝芝的雇主, 与刘孝芝之间形成雇佣关系, 并且刘孝芝是在从事雇

佣工作中受伤, 因此, 工头也负有赔偿责任。建筑公司如果明知工头没有资质, 没有安全生产施工条件, 仍分包给工头部分工程,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刘孝芝有权选择向化工厂、建筑公司或者工头任何一方或二方或三方索赔, 刘孝芝本人属于一般过失, 不

用自行承担。

各方当事人应当先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刘孝芝可以在一年之内向法院起诉, 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 侧翻

►19日上午11时许, 兖州市环城西路与建设西路交汇路口, 一辆箱式大货车在左转弯时为躲闪其他车辆发生侧翻, 压断路中间的隔离栏杆, 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记者赶到现场时, 两位驾驶员正在路边等待救援车的到来, 车头受损严重。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摄



## “掀顶”

►昨天下午, 在共青团路发生一起车祸, “肇事者”竟是路边的3棵法桐树。当日14时许, 一辆白色小厢式货车自南向北行驶时, 由于靠路边太近, 车顶撞上了伸出“胳膊”的法桐树, 连撞3棵大树的树枝之后, 货车货箱被掀开, 货物撒落一地。据一路边店主介绍, 由于该路段的法桐树枝过低又向路中间探出过长, 这类刮擦事故时有发生。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摄

## 网上自称“富二代” 诈骗女大学生

本报济宁7月19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陈名君) “我向你银行卡存入10万元, 助你成功读研, 但转账需要转账费请你先汇来5千元。”网名“清泉”江苏男子张某在QQ上以“富二代”自居, 并借此对网友进行诈骗。但就是这简单的诈骗伎俩, 却使3名女大学生在短短半个月被骗近1.5万元。

江苏的张某只有小学文化, 曾因诈骗罪获刑。2011年1月12日, 张某以网名“清泉”结识了曲阜某高校的一名女大学生董某。张某在网上向董某吹嘘父亲是上海经商家上亿的企业老板, 母亲是韩国人, 在北京某高校任教授。骗取董某信任后, 张某谎称有个慈善活动可以资助董某10万元读研, 但需要转账费5千元。为让董某赶紧汇钱, 张某还通过网聊“增进感情”。经过两天的网聊, 董某对自己交了一个“混血儿富二代”深信不疑, 分3次向周某银行卡汇款4600元。此后, 董某再也联系不上张某。这时, 董某方才发觉自己受骗, 遂报警。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迅速将张某抓获。经审问, 张某还利用同样的手段, 在半个月先后骗取了济南、聊城高校的另两名女大学生共1万元。

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其行为已构成了诈骗罪。鉴于张某在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 且退还了部分赃款, 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 曲阜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没收电脑等作案工具。

## 顺河门小河中 发现无名女尸

本报济宁7月19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实习生 戴文娇) 19日下午2时许, 在城区老洋桥附近的顺河门小河内发现一具女尸, 年龄60岁左右。

19日下午3时许, 记者赶到现场时, 发现顺河门的河中央漂着一具尸体, 派出所民警已到达现场。据负责河道清理的工人介绍, 19日下午2时许, 他们在清理顺河门的河道时发现了这具尸体, 随后报警。

下午4时, 该尸体被打捞上岸。死者为女性, 年龄60岁左右, 身穿紫色上衣, 下身穿深灰色老式裤子, 脚上穿着一双黑色老布鞋。法医随后在现场对尸体进行了初步检查, 暂时无法确定死者身份。警方表示, 该女子具体死亡原因还需要进一步调查。有知情者可以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